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赫美集团重整管报字〔2021〕第 010 号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9 日，贵院依法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赫美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贵院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赫美集团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赫美集团提交的申请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原则

（一）合法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依法进行。



(二) 公开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督促赫美集团对重大事项的变动进行信息披露。

(三) 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原则

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多方利益,监督工作应注重协调工作,保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监督工作的内容

管理人全程监督赫美集团对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严格监督赫美集团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落实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执行工作,对赫美集团执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执行工作的成效进行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个月,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一)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应转让给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已全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或登记于管理人账户;

(二)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全额留存于管理人账户;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资金已全额转入管理人账户;

(三)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全额登记于管理人账户;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股份已全部登记于管理人账户;

(四)为未申报债权及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预留的偿债股票已经

全部登记于管理人账户或管理人指定的赫美集团账户；

(五)破产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已全额留存于管理人账户。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赫美集团总股本 527,806,54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4.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 783,447,973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其核心子公司债务，引进重整投资人。无偿让渡的转增股份中，重整投资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 598,843,962 股，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为 598,843,962 元。同时，为支持赫美集团重整，重整投资人将无偿提供 3,000,000 元资金。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应转让给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已全部登记于管理人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 601,843,962 元（含重整投资保证金 60,224,963.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赫美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783,447,973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赫美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故应转让给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已全部登记于管理人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一项。

(二)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资金已全额留存于或转入管理人账户，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为暂



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股份、为未申报债权及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预留的偿债股票已全额、全部登记于管理人账户

如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故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全额留存于管理人账户，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资金已全额转入管理人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二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赫美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783,447,973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赫美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故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已全额登记于管理人账户，为暂缓确认债权留存的偿债股份已全部登记于管理人账户，为未申报债权及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预留的偿债股票已经全部登记于管理人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三、四项。

(三)破产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已全额留存于管理人账户

如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故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已全额留存于管理人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五项。

四、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赫美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管理人认为，赫美集团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赫美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请求贵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赫美集团重整程序。

五、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工作

赫美集团将在贵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继续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对于提存款项，在符合支付条件后依法申请支付；对于预留或提存股票，在符合支付条件后依法申请划转。

综上，在执行重整计划期间，管理人严格履行监督义务，在贵院的指导下，在赫美集团的共同努力下，《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工作也全部结束，特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特此报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